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換核數師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其中所載若干資料。

澄清

謹此提述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換核數師建議(「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函第9頁第2段之「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一節概述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後12個月之集資活動之列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一欄之金額應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64,000,000 股股份	約7,744,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4,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尚未動用

* 僅供識別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股 股份	約37,000,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 擴充本集團業務及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20,320,45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而餘額尚未動用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